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道341线平顺县境内 王庄至晋豫省界段工程项目拟征收 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平征补告[202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我县拟征收青羊镇车厢沟村、大渠村,西沟乡西沟村、石匣村,龙溪镇佛堂岭村,玉峡关镇达驼村、黑虎村、黄崖村、玉峡关村,共计4个乡镇9个村集体土地91.0670公顷(合1366.005亩)。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拟征收土地涉及青羊镇车厢沟村、大渠村,西沟乡西沟村、石匣村,龙溪镇佛堂岭村,玉峡关镇达驼村、黑虎村、黄崖村、玉峡关村,共计4个乡镇9个村。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拟征收土地总面积91.0670公顷,其中农用地89.4313公顷(含耕地21.3216公顷),建设用地1.3292公顷,未利用地0.3065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

四、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执行:

被征地乡(镇)、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万元/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倍数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总费用(万元)	备注
青羊镇 车厢沟村	农用地	16.2039	51.228	1	830.0934	
	建设用地	0.1158		1	5.9322	
青羊镇 大渠村	农用地	1.1248	51.228	1	57.6213	
	建设用地	0.4081		1	20.9061	
西沟乡 西沟村	农用地	16.7025	51.228	1	855.6357	
	建设用地	0.0614		1	3.1454	
西沟乡 石匣村	农用地	15.5495	51.228	1	796.5698	
	建设用地	0.4218		1	21.6080	
	未利用地	0.0255		0.8	1.0450	
龙溪镇 佛堂岭村	农用地	8.9506	51.228	1	458.5213	
玉峡关镇 达驼村	农用地	0.0474	51.228	1	2.4282	
玉峡关镇 黑虎村	农用地	5.9421	51.228	1	304.4019	
玉峡关镇 黄崖村	农用地	24.8919	51.228	1	1275.1623	
	建设用地	0.3221		1	16.5005	
	未利用地	0.2810		0.8	11.5161	
玉峡关镇 玉峡关村	农用地	0.0186	51.228	1	0.9528	
合计		91.0670			4662.04	

(二)拟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标准:

青羊镇人民政府、西沟乡人民政府、龙溪镇人民政府、玉峡关镇人民政府在工程建设前已对拟征收地块的土地现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进行了清查登记公示和评估补偿工作,本次征收予以采用,不再开展上述工作。

五、拟定被征用土地安置对象及方式:安置对象为拟征收土地上涉及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安置方式为货币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

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平政办发〔2022〕45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补偿登记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补偿登记期限: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二)异议反馈渠道: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对《国道341线平顺县境内王庄至晋豫省界段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平顺县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联系人:罗学斌联系 电话:17735519222)